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崇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　　方彥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906號）本院合議庭就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裁定如下：

下列證據均有證據能力（理由分別如下述），且均有調查必要性，應予調查：

一、檢證1：被告邱崇溢112.07.17警詢，警卷P7-21。112.07.17偵訊，偵06卷P15-20。112.07.17羈押訊問，聲羈卷P21-30。112.09.05警詢Ⅱ，偵06卷P75-79。112.09.11偵訊，偵06卷P85-87。112.09.13延押訊問，偵聲93卷P15-17。無不法取供之情形，上開供述具有任意性，有證據能力（調查方式為提示並告以要旨）。

二、以下供述證據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有證據能力（調查方式為提示並告以要旨）。

檢證9：112.07.16職務報告，警卷P24-27

檢證10：112.09.05職務報告，偵06卷P59

三、以下非供述證據，均無任何不法取證之情形，均有證據能力（調查方式為提示）：

檢證2：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，警卷P28-37

檢證3：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，警卷P38-47、49-89、92-96

檢證4：扣案愷他命初步檢驗照片，警卷P48、90

檢證5：扣案毒品咖啡包初步檢驗照片，警卷P90-91

檢證6：微信截圖，警卷P97-99

檢證7：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記錄，警卷P101-107

檢證8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.08.28高市凱醫驗字第797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偵08卷P103-119

檢證10：數位證物勘察報告，偵06卷P61-68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